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山南路1號南京中心6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用於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依法撤銷。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且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待股東批准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 (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 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 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5段賦予其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 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 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 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並於當時可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第12段所述，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根據購股 權計劃行使的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就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 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5段賦予其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九(9)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各自分別就認購事項以大致相若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415,400,000股新股份，或如文義指明，則指其中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的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庫存股份」一詞所賦予之涵義(適用於股份)，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8段賦予其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474,5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合共474,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主席)  
袁振華先生(總裁)  
吳維明先生  
張寶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張益晨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1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許承明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11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九(9)名認購方訂立九(9)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實體)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其中包括)合共474,5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0.036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有關認購認股權證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2) 各認購方，分別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合共474,500,000份認股權證將有條件地向認購方發行。474,500,000份認股權證將按比例分配予各認購方，分配比例對應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之概約比例。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28港元之初始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所示予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2,400,000股。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4%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9%。

###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透過本公司簽立的單方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每份0.03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成：(i)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30個交易日)；(ii)現行市場情緒；(iii)下文「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iv)經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後得出之認股權證公允值，經計算後為每份0.036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及相關股份的公允值；
- 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之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款利率及匯率，其後並無發生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管理層、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將繼續在當前現行及預期業務模式下運作。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認股權證的公允值透過三個步驟計算：首先，構建相關股份的二項式價格樹；其次，計算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在每個步驟的收益；最後，採用逆向歸納法計算認股權證的價值。此模型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

- 到期時間(T)：認股權證的存續期為兩年；
- 行使價(X)：預先釐定的購買相關股票的行使價，即每股股份0.28港元的初始行使價；

---

## 董事會函件

---

- 無風險利率( $r$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某項投資在無財務虧損風險情況下的理論回報率，根據與預期認股權證存續期相同的到期期限之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為2.49%；
- 波動率( $\sigma$ )：本公司之波動率，乃根據與認股權證到期日相符之過往每日股價計算得出。該數值釐定為37.87%，乃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之年化標準差平均值得出，該計算期間長度與預期認股權證存續期相符。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初始行使價為每份0.28港元(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所示予以調整)，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2025年10月2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13.82%；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9.80%。

初始行使價每股股份0.2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成：

(i)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30個交易日)；(ii)現行市場情緒；及  
(iii)下文「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每份0.316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5年10月2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28.46%；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23.92%。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149,942,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釐定。

### 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及屆滿日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的屆滿日期將為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由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股權證的具體屆滿日期尚未釐定。

### 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在事先獲得董事會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方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本公司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i)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尚未屆滿；(ii)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仍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該決議案須於作出法定償付能力聲明後方可通過)，則每名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釐定其於清盤中的權利而言，應被視為其於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並有權從清盤可用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其本應獲得之款項，該款項應為其本應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享有之全部有關股份應得之款項(扣除相當於認股權證股份應付行使價之總和後)所產生之數額。

###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調整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或(如較早)該事件之記錄日期起生效(「調整」)：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股本削減(不論性質為何，惟不包括因股本遺失或未獲可用資產代表而註銷之股本)，或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任何其他減少；
- (c) 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與或併入另一實體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及不會導致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之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除外)，

因此，於有關調整後：

- (i) 與認股權證相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屆時可予以行使)盡可能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與本公司完全攤薄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比例相同，並享有參與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包括清盤時)之相同權利，猶如未曾發生導致調整之有關事件；及
- (ii) 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總價格，應與就緊接發生導致調整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總價格相同。

本公司須於上文段落所述有關事件發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相關調整詳情。

倘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調整存有任何爭議，本公司應將該事項提交獨立申報會計師釐定。獨立申報會計師應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仲裁者，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配發及發行日期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發行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為免生疑問，該等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

- (a)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
- (b) 股東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批准認購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d) 認股權證的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有關發行後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條。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本公司與各認購方之間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已於2025年12月11日完成。因此，截至本通函日期，條件(a)及(d)已獲達成，而條件(b)及(c)仍有待達成。

### 完成

認股權證的發行應於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達成之日後四個星期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消費市場整體維持穩定增長，惟國內有效需求仍顯不足，居民消費能力及意願有待提升，部分商品銷售及服務類消費相對疲軟。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投資並預期將繼續積極投入各項旨在提升其競爭力及強化其核心業務的計劃，包括優化其零售網絡、提高分銷渠道效率、推動數字轉型與升級及探索運用人工智能，並尋求轉型升級本公司業務的機會，力求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因此，本公司正持續考慮融資機會，以引入具備人工智能科技行業經驗的戰略投資者，為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並提升其整體財務韌性。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乃本公司之戰略決策，旨在透過其各自之行業經驗，激勵認購方協助本公司賦能人工智能科技以升級本集團的業務。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公司發展提供資金，並賦予本公司把握行業未來投資或合作機會之能力，尤其是有關人工智能賦能技術，從而透過探索協同效應及利用資源，推動本公司業務升級。

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可使本公司於多個維度進行業務升級。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著力推進智能培訓、智能客服及智能供應鏈系統建設；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市場策劃，提升營運效率；將人工智能應用於門店管理、會員服務、雲倉物流等核心系統，以實現庫存共享及快速周轉；利用人工智能加速產品開發進程；提升從設計到市場的響應速度，及引入人工智能設計平台。

董事會於訂立認購協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認購方帶來的戰略價值**－認購方帶來的戰略價值(包括人工智能技術行業經驗、戰略洞察力及商業網絡)對本集團擬發展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至關重要，此價值僅憑藉其現有現金無法實現。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在人工智能技術公司擁有豐富經驗的知名人士。因此，本公司相信認購方憑藉彼等各自的行業經驗，可協助本公司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本集團業務。

**股權融資成本高昂**－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現行利率處於相對高位，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至於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則需耗費相對較長時間物色合適的包銷商，並準備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如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此外，上述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均無法引入戰略投資者，其可協助本公司憑藉其各自的行業經驗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本集團業務。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為同一交易的部分及局部**－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為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的整體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可於短期內引入戰略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帶來資金流入。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為認購方提供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激勵彼等協助本公司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升級本集團的業務，並增加股份的內在價值。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可激勵認購方對本公司作出更大投入，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認購認股權證屬必要**－就此而言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較當時的股份交易價有溢價**，而與市場慣例一致，新股份的認購價較當時的股份交易價有折讓；
- **認購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有助於人工智能發展**。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7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探索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以優化本集團各個方面的業務經營。有關認購認股權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
  - 鑑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挑戰與風險至關重要。
  - 鑑於人民幣292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情況更為如此。
  -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以籌集額外資金更為可取且審慎，此舉可帶來戰略價值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韌性。

結合股份及認股權證最適合本公司－本公司亦曾考慮透過發行(a)單一全新股份或(b)單一認股權證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然而，於(a)情況下，鑑於股份流動性較低，新股份的認購價必須較當時的市場價格有相對較大折讓方能吸引潛在投資者，原因為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組合相比，其需要即時注入較多資金。於(b)情況下，本公司僅可獲得相對較少的前期資金注入，且由於認股權證數量較多，認購方可能行使亦可能不行使認股權證，這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組合方案，最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將自發行認股權證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格淨額約0.034港元。

發行(1)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205港元計算)，(2)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0.036港元計算)及(3)認股權證股份(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本公司擬按照下列方式應用：

- (a) 30%用於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優化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方面的開發及應用。本公司計劃開發及運用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例如人工智能設計平台及人工智能供應鏈管理，以加速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提升對市場趨勢的反應速度及潮流元素轉化為產品的效率、降低傳統原型製作成本，並實現智能庫存管理及快速周轉；
- (b) 30%用於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提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效率方面的開發及應用。本公司計劃開發及運用人工智能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客戶服務、人工智能營銷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以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制定營銷規劃策略及生成營銷材料；

- (c) 20%用於招聘人工智能人才及發掘未來機會。由於本集團傳統上為女鞋零售及批發商，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為製造、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前線員工，教育背景有限及技術經驗不足。儘管本集團近年來積極實施以人工智能賦能協助的數字化轉型升級計劃，惟本集團仍缺乏具備優質學歷教育及紮實技術背景的高素質人才。本公司計劃招聘更多人才(特別是熟悉人工智能尖端技術及應用者)，將人工智能技術優勢與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力實現有機結合，協助本集團開發及運用上文(a)及(b)所載最適合本集團情況的人工智能技術及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及
- (d) 2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如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的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尚待發行的股份(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

發行415,4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2025年12月11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2,400,000股。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份。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4%(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認股權證的發行符合第15.02(1)條。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	(i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b>非公眾：</b>					
梁樂恒女士 (透過Port Bliss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495,355,436	19.88	495,355,436	16.70	
陳奕熙先生 (透過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280,000,000	11.23	280,000,000	9.44	
<b>公眾：</b>					
認購方 <sup>(附註3)</sup>	415,400,000	16.67	889,900,000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u>1,301,644,564</u>	<u>52.22</u>	<u>1,301,644,564</u>	<u>43.87</u>	
<b>總計</b>	<b><u>2,492,400,000</u></b>	<b><u>100</u></b>	<b><u>2,966,900,000</u></b>	<b><u>100</u></b>	

### 附註：

1. Por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梁樂恒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 陳奕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陳奕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概無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且各認購方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

#### 認購方

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於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及股權投資具備廣泛經驗的超過六名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包括各類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及投資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已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效及生效的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該計劃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其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購股權計劃(倘適用)。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角色重要性；(ii)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本地市場慣例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待遇；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同時達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的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相關標準是否獲履行發表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納為合資格參與者乃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面值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492,400,00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9,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特定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全面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無法運作或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不公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8段；(ii)本公司需在特定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招攬及留聘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高效交接，以及透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依照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8段所訂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恰當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已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明確列明，並於本通函附錄第4段概述。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的要約函中載明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本公司並無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除本通函附錄第9段所述的回撥機制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未必屬恰當。購股權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吸引、招募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其可能因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表現、技術部門的研發表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非董事，其表現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批准其最終評級(惟倘有關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成員須就其本人有關的績效目標達成評估事宜放棄表決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並高度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於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對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的認可，或激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是否格外繁瑣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招募及挽留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2及3；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banner.com.cn](http://www.cbanner.com.cn)。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不在此限。因此，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合共於41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7%)擁有權益的認購方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1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2及3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待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用於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依法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的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謹啟

2025年12月2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之任何重要方面相抵觸。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其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角色重要性；(ii)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本地市場慣例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待遇；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同時達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授人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的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相關準則是否獲履行發表意見。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管理及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購股權計劃所產生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十(10)年期間屆滿後仍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5.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面值之10%，即249,24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彼等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3)年期內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

本公司可就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有關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與該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惟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所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呈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十二)個月內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投票意向。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將予授出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而該等購股權的首次授出須經股東按上文所載方式批准，則該等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7. 要約及接納

董事會將以不時釐定的形式，以信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要求該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該要約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均不得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根據本計劃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或獲提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仍保持有效。

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惟須以聯交所股份交易的整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所簽署註明獲接納股份數目的相關要約函件，及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後，則該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8. 歸屬時間表

除下文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其自前僱主離職時喪失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僱傭關係終止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本應較早授出惟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予之時間；
- (d)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均勻歸屬；
- (e) 以績效歸屬條件取代時間歸屬標準之授出；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數批次歸屬，首批次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9.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的要約函中載明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本公司並無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除本通函附錄第9段所述的回撥機制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其可能因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表現、技術部門的研發表現、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責任(例如守時、誠信、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其表現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批准其目標達成情況(惟倘有關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成員須就其本人有關的績效目標達成評估事宜放棄表決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高度取決於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影響，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設定適當的目標。

倘董事會認定承授人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犯有任何足以構成終止其僱傭合約理由的不當行為，惟直至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本公司方知曉該不當行為；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相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包含禁止競業或禁止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犯有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罪，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於董事會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承授人是否已獲知會該決定)。

根據本段規定，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方式，回撥其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量(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回撥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發生。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據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回撥機制的規限。

## 10. 限制及約束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擔保、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權，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且於業績公告日期(或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結束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任何日子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3第C部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

## 11. 行使購股權

根據下文第12段的規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本段所述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須以股份於聯交所不時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為單位)。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全額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接獲核數師證明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12. 購股權期間

在上市規則所適用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下，且不論授出條款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6(f)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d)、(e)、(f)及(g)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分段所載的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16(f)段所指明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退還就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或基於下文第16(f)段所指明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期不得予以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基於下文第16(f)段所指明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d)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e)分段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g)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e)分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應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13(a)及13(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 14.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獲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前，不得享有投票權。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律或不時生效的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15. 修改及終止

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本公司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此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規定。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6.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所規限)；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上文第12(d)段所述期間屆滿，惟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制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開始或除非要約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c)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上文第12(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惟須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段項下第一分段所述有關禁止指讓或轉讓購股權的規定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法償還或並無合理希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第1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及
- (g)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所規限)。

## 17. 註銷

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合資格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可予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出，則該新的授出僅於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山南路1號南京中心6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4,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供認購方認購，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股權證的文據而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每股0.28港元的初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該等股份可能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行為，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實施及生效，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該等事宜有關或關連的任何事項的有關變更、修訂及豁免。」

###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B」字樣的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 (d) 適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2或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2及3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5年12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及張益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按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該續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天氣不穩定的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